**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推荐实施细则**

    根据《武汉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的实施意见》（武大本字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关于评选武汉大学2015-2016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。

 一、基本原则

  （一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；

  （二）严格推荐程序；

  （三）严格条件，择优推荐。

  二、评选条件

  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失范和违背师德的行为。

  （二）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勤恳工作，本学年承担全校研究生公共必修课或一级学科通开课达到36学时，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72学时，并在近二年连续开课。

  （三）积极推进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质量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  （四）除上述三个条件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考虑：

    1. 教学质量良好，教学工作量超过相应类别基本工作量要求50%以上；

    2. 达到相应类别教学工作量要求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建设，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，包括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、编写出版高质量教材、获得高水平教学类奖励、指导学生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等。

 （五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    1. 近三年有出现教学事故的；

    2. 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调课、停课的；

    3. 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请他人代课的；

    4. 其他违反学校关于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的。

 三、评审小组

    土建学院成立优秀教学业绩奖评审小组，负责优秀教学业绩奖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    评审小组名单：

    组长：何亚伯

成员：傅旭东 张作启 楚锡华

秘书：郐 丹

四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    1. 11月7日之前，申请人提交申请表；

     2. 11月15日前召开评审会，由评审小组依据学校文件及评选细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结果；

3. 11月18日前报送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申报表至研究生院；

4. 12月31日学校确定并公示获奖候选人。

五、本评选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 2016年11月6日